

《礼记·檀弓》篇对后世文学的影响

《礼记》是部中国古代封建统治制度文献的总集。其编成现在的丛书模样，大概在西汉宣帝时代^①。其中所包含的材料来源不一，有的显然是汉代儒生草拟的封建统治的理想规划和哲学理论，如《礼运》，^②有的则采用汉以前的原始资料，如第二篇《檀弓》。从它的编排看来，这是杂堆在一起的一些原始资料：一些零碎、琐屑的汉以前的丧礼故事，一不按年代先后排列，二不分地理国别。例如已经记载孔子之卒和鲁哀公吊唁他的悼辞，后面又屡次出现孔子论丧礼的谈话。《檀弓》所举大都是以鲁国为中心的丧礼的“个案”^③。因为鲁是孔子与弟子们讲学的地方，也是儒家的发祥地，所以最讲究丧礼^④。他们不但讨论鲁国及其本人所知亲友故旧家族中的礼节，也谈及邻国如卫、齐、陈诸国贵族的丧礼。至于当时“国际”间传闻的著名故事，如晋国申生之死，在当时无疑是轰动的“新闻”。不但见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在《檀弓》里也得到反映。是作为一个自我牺牲的“模范孝子”来宣传的。其他有关丧礼的“个案”，除当时的伦理和政治意义而外，也颇有文学意味。《檀弓》本身的编成，当然在孔子死后。这

宣帝甘露三年（公元前五一年）诏诸臣讲五经于石渠，在曲台召集诸儒生论礼，这是一次整理礼制的全国性会议，相当于后世的宪法会议。把当时有关礼仪的文献资料编成丛书形式当为会后的结集，会议在曲台举行，故首篇名《曲礼》乃总纲。正如东汉在白虎观议经之书名为《白虎通义》，关于“曲”字的前人许多解说我以为多不可信。

② 这一篇的中心思想，“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”，曾被孙中山先生引用为国民党的政治理论基础。

③ 现代社会学称为“个案研究”（Case study）今借用其名。

④ 孔子是商（宋）人的后裔，商人厚葬，最重丧礼，所以孔子也最熟悉丧礼。

不但从它的故事本身，即从它所用的语言特色，也可以看出来。

顾炎武在其《日知录》(卷六)中说：

《论语》之言‘斯’者七十而不言‘此’。《檀弓》之言‘斯’者五十有三，而言“‘此’者一而已。《大学》成于曾氏之门人，而一卷之中，言“‘此’者十有九。语音轻重之间，而世代之别从可知矣。
〔原注〕：《尔雅》曰：“兹斯此也”。今考《尚书》多言‘兹’，《论语》多言‘斯’，《大学》以后之书多言‘此’。

顾氏这一条敏锐的观察，说明了《檀弓》约略的成书年代。但他没有注意的是，《檀弓》的记录者或编集者对于他自己手中的素材，并没有严格地按照故事发生的前后次序编排。因此，子路被杀，“孔子覆子路之醢”记录在前，子路笑“朝祥暮歌”者反而记录在后，记孔子之丧，包括哀公之诤：“天下遗耆老，莫相予位焉”。但后文又有子张问于孔子：“《书》云：‘高宗三年不言，言乃讙’，有诸？”这样的前后时序颠倒有好多处，可见编集者并未加以整理，记录这些个案的人中恐亦未必没有顾氏所谓“曾氏之门人”而言此者，远不能与《大学》相比。可见除了语言“世代之别”而外，记录者本人所说的方言也有很大的作用。我想《檀弓》的“执笔人”满口说的是鲁语。所以虽然所记故事不限于发生在鲁国一地，发生的时代也不限于一个短时期内，而对于指示代名词“斯、此”的选择是有轨可循的。

《檀弓》的记录者所注意的是各地贵族统治者家族中的丧礼，所以有时不得不用具体的例子(个案)来加以说明。谈论这些例子，目的不是讲故事，所以记录者本人并不是有意地在写“报告文学”。他只是用最经济的文字说明一些与丧礼有关的个案而已。但正惟因为说得很简单、朴质无华，所以言简意赅，成为绝妙的白描故事。以前的文人也曾注意到这一现象，例如解放前的国文课本中也选录《檀弓》的两个故事作为先秦散文的标本。其一是曾子临终时“易箦”的故事；其二是孔子所谓“苛政猛于虎”的例子。

关于曾子易箦的故事，除了描写曾子临终时他的家人的情况颇

为形象化以外，其所宣传的伦理宗旨在今日看来已毫无现实意义。但是“苛政猛于虎”这个典型的例子，由于它意义的深刻和主题的明确，却深入人心，常常作为批评虐政的有力武器。受它的启示而写的作品《捕蛇者说》，也是以前中学课本中常见的资料，但似乎很少有人指出《檀弓》对于后世文学的影响。有的文学史根本不提柳宗元这篇寓言，有的虽然提到，却不说它与《檀弓》的渊源关系。^①好在这两个故事都很短，不妨抄在下面，以资比较：

孔子过泰山侧，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。夫子式（伏在车前横板上以示恭敬）而听之。使子贡问之曰：“子之哭也，一似重有忧者？”而（乃）曰：“然。昔者吾舅（公公）死于虎，吾夫又死焉。今吾子又死焉！”夫子曰：“何为不去也？”曰：“无苛政。”

夫子曰：“小子识之：苛政猛于虎也。”

这个故事词浅而意深，概括性也很强。柳宗元的《捕蛇者说》，就主题思想而论，意义几乎完全相同。所不同者，只是以蛇易虎而已当地政府许其以蛇代赋税，捕毒蛇也要冒生命之险。但比起别人家受更大的剥削来，毒蛇之害还是小的。泰山旁的妇人说她的公公、丈夫、儿子都死于虎。捕蛇者则说：“吾祖死于是，吾父死于是。今吾嗣为之十二年，几死者数矣！”他说这话时，只是愁眉苦脸，没有哭。但他听柳宗元说要代他请求不捕蛇而改为纳税，他却吓得哭起来了，说：“君将哀而生之乎？则吾斯役之不幸，未若复吾赋不幸之甚也。”下文是捕蛇者描写贪官悍吏来闹得鸡狗不宁的惨状，使当地的人口与他祖父同时者已全部逃亡，与他父亲同时者，减少了百分之七十到八十，与他同时十五年的乡邻，减少了百分之四、五十。他说他每年冒生命之险只有两次，比别人好多了。柳宗元从泰山多虎这个故事发展到捕蛇求生，主题虽同，但增加了许多细节：具体说明捕蛇者姓蒋，

^① 文学研究所编著的三卷本《中国文学史》说到《捕蛇者说》“揭示……阶级压迫的重大主题”（页四三九）。但没有提到此文从《檀弓》得到的启发

详细描绘了比毒蛇还要可怖的悍吏压迫情况。末了，作者并没有讳言他这篇文章是受了孔子“苛政猛于虎”的论点而写的。结论说：“孰知赋敛之毒，有甚于是蛇者乎？”

但是，“苛政猛于虎”这个寓言，虽然深刻明确，作为文学上的主题，却不能常用，因为它容易落入单调、呆板的公式：例如，一个渔夫为了避税，可以逃入大海荒岛上，然后对人说：“吾祖溺于海，吾父溺于海，吾几溺于海者屡矣……”如此等等，编出来的故事不能不掉入预设的公式之中。但这当然不是《檀弓》第一次用此比喻的过失，而是懒汉作家常犯的职业病。

《檀弓》还有许多故事，有的不一定与丧礼有关。如黔敖施食的故事，仅足以说明一个饥民宁可饿死也不愿受辱的主题。这个故事也常被人引用，作为贫士而具傲骨的典型。

《檀弓》的故事也并不都是像泰山妇人那样简单，也有复杂微妙的心理分析，但这样的故事却似乎反而少有人注意。

下面先谈石祁子的故事：

石骀仲卒。无适（嫡）子，有庶子六人。卜所以为后者，曰：“沐浴佩玉则兆（得吉兆）。”五人者皆沐浴佩玉。石祁子曰：“孰有执亲之丧而沐浴佩玉者乎？”不沐浴佩玉。石祁子兆。卫人以龟为有知也。

这是卫国卜人对六个庶子的一种心理测验。卜人借龟兆以测六人中孰为贤孝。其真孝者，宁可不为其后（法定继承人），也不愿减其丧父之悲戚而高高兴兴去沐浴佩玉，准备承继爵位财产。

这种用心理测验以判断人情之真伪，贤不肖，也可以运用到法庭审案。这个石祁子的故事令人想到后世某些类似的故事。例如元曲《灰栏记》法官即用这种心理测验法判断二母争子，谁是真母。事情是这样的：马员外妻没有孩子，妾张海棠生子五岁。妻有外遇，谋害员外，嫁罪海棠，并欲夺海棠子寿郎为己子以谋得员外遗产。此案告到开封府包拯衙门里。包公以石灰划一圈于地上，使寿郎立灰栏

中，令二妇拽此儿出栏外。能拽出者即为其子。其假母尽力拽儿，出栏外两次。真母张海棠不能拽出，包拯判子归大妻。海棠哭诉怕拽伤儿子，不敢用力。包拯因此知谁是真母，判假母死刑。这个故事很出名，欧洲早有译本。^①但论者多不知道用这种心理测验法以判断是非曲直、品德贤愚，早在《檀弓》中已有此“个案”。由此，亦可见古代所谓占卜，也不过是借神物（如龟甲、兽骨、蓍草）以为饰词，由卜人自定是非。卜人中之智者当然深知此术，藉神物以规昏君权相。《荀子·天论》说：“卜筮然后决大事，非以为得求也，以文之也。故君子以为文，而百姓以为神。”荀子这段话泄漏了卜筮的秘密。卫国的卜人选中了石祁子，而“卫人以龟为有知”。“有知”之龟就是卜人。但包拯要解决类似的一个问题，可以不必假神物而直接用常识来判断了。其实石祁子的卜人也不过用常识来判断人的品德，不过在那个时代，不用龟卜是不足以取信于老百姓的。荀子早已看透了这一点，所以他直截了当说：“君子以为文，百姓以为神。以为文则吉，以为神则凶。”“石祁子兆”，正是“以为文”石祁子“不沐浴佩玉”，已经表白他的贤孝品性，可以“为后”，做卫氏的接班人。若以为卜人真是凭“兆吉”而定他“为后”那就“凶”了。

李行道^②的《灰栏记》，是当时所谓“龙图公案”^③之一。这个二母争子的故事是实有还是虚构，现不可考。但历史上确有二父争子的故事。见《北史·李崇传》：

……寿春县人苟泰有子三岁，遇贼亡失。数年不知所在。后见在同县赵奉伯家，泰以状告，各言己子，并有邻证。郡县不能断。崇令二父与儿各在别处，禁经数旬，然后告之曰：“君儿遇

① 东德的勃莱希德有《高加索灰栏记》则仅用其名，故事完全不同但亦可见欧人对此剧印象颇深。

② 李行道，《录鬼簿》作“李行甫”，名潜夫，绛州人。所作仅《灰栏记》一种，今存《元曲选》中。

③ 包拯曾任龙图阁学士，故时人简称他为包龙图。他所审明的案件称为“龙图公案”。

患，向已暴死，可出奔哀也。”苟泰闻即号咷，悲不能胜。奉伯咨嗟而已，殊无痛意。崇察知之，乃以儿还泰，诘奉伯诈状。奉伯款引云：“先亡一子，故妄认之。”（卷四三，页一五九六，中华书局标点本。下同，不再注）

这个故事利用亲子之爱以察感情的变化而得其真伪。在这一点上与《灰栏记》是一样的。区别只在一父一母，而母子之爱则强于父子。《灰栏记》的作者很可能就李崇断案中得到启示而发展成杂剧。而李崇之所以能侦破这一疑难案件，也是根据亲子之爱的原则，设计了子死的噩耗以观二父的反应，再根据其哀痛之深浅真伪以判断二人与此儿的骨肉关系。李崇对于这一“个案”的研究侦破，是否从《檀弓》石祁子和他的弟兄对亲丧的反应之中得到启发而设计出来的？我看这样的可能性是很大的。

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有褚先生补的一篇《西门豹传》记载西门豹治邺时，当地有“河伯娶妇”的野蛮风俗，每年要选一个农村姑娘溺死在河中作为河伯之妇，否则河水泛滥，淹没村镇。主其事者是当地恶霸和巫女，借此赋敛财物，敲诈平民。西门豹把三个主要的女巫和管事的三老，一个个投入河中，让他们去报告河伯，说今年挑的女子不好，等以后有好的再送嫁。他用这个方法，革去了每年要溺死少女的恶风，也处死了有杀人之罪的凶手。

这个故事中所用的办法，既不批评河伯娶妇这个以迷信杀人的恶劣风气，也不正式宣布这是杀人敛钱的罪行，正式加以判刑。西门豹只是顺着当地的习惯，先把老巫女投入水中，要她们去报告河伯，然后又投三老土豪——“即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”，使被投者无冤可申，未投者惶恐战栗。这样就革除了这年年溺死少女的恶风。

西门豹这个办法很好，真是所谓“以生道杀人”，死而无怨。

封建统治的罪恶，即使在它本阶级的家族之中，也是骇人听闻的。《檀弓》所记陈子车死后他的妻与宰的阴谋可见一斑：

陈子车死于卫。其妻与其家大夫（家宰）谋以殉葬，定。而

后陈子亢至，以告曰：“夫子疾，莫养于下（地下，阴世），请以殉葬。”

子亢曰：“以殉葬，非礼也。虽然，则彼疾当养者，孰若妻与宰？得已，则吾欲已。不得已，则我欲以二子者之为之也。”于是弗果用。

这段记录虽短，但因情节有点复杂，不易懂。齐国的大夫陈子车客死于[1]。他的寡妇和管家的“宰”商量好要杀死家中某几个奴隶陪葬在她丈夫的墓中。要杀的奴隶已经决定，死者的弟弟陈子亢赶回家了。她就告诉子亢说：“我丈夫病时不在家，没有人侍候他、供养他。现在他死了，九泉之下没有人养他，请求把某人杀了殉葬，以便在地下供养他。”（子亢是孔子的弟子，孔子反对殉葬）因此他对他嫂子说：“杀人殉葬不合现在的礼。不过，如果他因病应当有人供养他，那么，还有谁比他自己的妻和家宰更合适呢？如果可以停止殉葬，则[2]也愿意停止；如果不能停止，那么我愿你们二位干你们所要干的事。”后来终于没有杀奴隶来殉葬。

郑玄注这段文字说：〔子亢〕估计单是反对殉葬不能制止此事，只好表示可殉可不殉；如果你们坚持，则请你们自殉，这才停止了此事。这个故事只集中在论殉葬一个问题上，却有许多不写的情节若隐若现，呼之欲出：子车死在外国，家中只有妻和宰，为什么不等陈子亢回家，就决定要杀人殉葬？要杀的人选也“定”了，这未来的牺牲，显然是这一妻一宰的眼中钉，也许所“定”的人掌握了他们二人的什么秘密，正要杀以灭口，而殉葬之礼却正好为他们预备了一个绝妙的藉口。

这两个故事中的作恶者都有一套堂皇的理由，别人都还不容易反对。要制止他们还必须就用他们的论点或方法加以反击。西门豹如果大张旗鼓去镇压女巫、三老等罪恶分子，说不定还会有受他们愚弄的人鼓动别人反对取消“河伯娶妇”这恶习。正如郑玄所谓“子亢若谏之，则不能止杀以殉葬”。

这两个故事情节如此不同，但在心理分析方面，比较起来有许多

类似之点。河伯娶妇的真正目的是借此敛钱数百万，用其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，其余则由巫祝等分赃陈子车妻的真正目的，当然是希望从此可以和家大夫姘居在一起，不受别人干扰。西门豹和陈子亢分别对付这些恶人都用朱熹所谓“即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”的办法，也有异曲同工之妙。使他们退到无可再退的地步，只好求饶了。《檀弓》只是一部用许多个案堆砌在一起的杂记本子，而小戴把它列为《礼记》的第二篇，他显然也欣赏其中许多故事的文学意义和价值。

现在有许多人爱谈“比较文学”。其意义似乎是比较中国和外国文学。而外国文学则又限于当代作品，外文最普习者大概是英文（现在风气似乎称“英语”而不称“英文”。实则我们听英语的机会不多，初学者又不易听懂，而接触较多的书报，则仍是英文而非英语），我常觉得真能比较中外著名文学，当然是好事，但窃恐有此能力者不多。而在我国自己的历代名著中，如能作出有意义的比较，倒真能够稍稍近乎做到“发潜德之幽光”。我国古代文史本来不分：文中有史，史中有文；有时诗文也不分：诗中有文，文中有诗。因此，也可以说诗中有史，史中有诗。这些岂不都是比较的很好资料？但是真比较，还得先潜心读书。“四人帮”的愚民政策用读书无用论来毒化青年。懒汉反对“考证”，给它扣上“繁琐”的帽子。我敢说一切科学都是要经过一段繁琐的工夫的——不论是自然科学的实验或社会科学的考证。谓予不信，请先去从头至尾读一遍《资本论》，再来讨论这问题。

原载《上海图书馆建馆卅周年纪念论文集》一九八四年一月

《庄子·秋水》篇阙文臆补

《秋水》篇在《庄子》中是篇突出的文章，它用寓言故事的形式谈了许多哲学上的大问题，尤其是近代哲学上最受人注意的问题——一开始，河伯和北海若的谈话就抓住了空间大小的相对论，接触了“宏观世界”的边缘。接着又从时间观念引到“盈虚”、“生死”等玄学方面去跑了一趟野马，再回到相对论：大到“数之所不能穷”，小到“无形”，甚至于“数之所不能分”；“言之所不能论，意之所不能察致”，不能希望分释“精粗”的空间，这是现代物理学上的“微观世界”。不过庄子时代的科学语言不够，没有原子、核子、电子、质子、中子这些名称，所以他只好说“意之所不能察致”。其次，他又谈到近代哲学上的矛盾论：“知东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无”，是矛盾的同一性和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最好的注解。最后在篇末记录了他和惠施辩论鱼乐问题，虽然在这一点上庄子不免强词夺理，而所提出的却又是一个哲学上的大问题：认识论。这些章节，每一段都值得详细讨论。但本文却要指出：这篇思想丰富的文章其实不全——而奇怪的是，从唐代的成玄英以来，乃至近代的郭庆藩，当代的马叙伦、王叔岷等校订《庄子》的专家都没有觉得它有阙文。

在北海若向河伯讲演了一番天（自然）和人（人功）的区别，劝他守天返真之后，下文是另一章“物语”的寓言。为便于说明起见，今将各段用数字标出：

- 一 夔怜(妒美)蚺。蚺怜蛇。蛇怜风。风怜目。目怜心。
- 二 夔谓蚺曰：“吾以一足踰蹕而行，予无如矣。今子之使

万足，独奈何？”螭曰：“不然。子不见夫唾者乎？喷则大者如珠，小者如雾，杂而下者，不可胜数也。今予动吾天机，而不知其所以然。”

三 螭谓蛇曰：“吾以众足行而不及子之无足，何也？”蛇曰：“夫天机之所动，何可易邪？吾安用足哉！”

四 蛇谓风曰：“予动吾脊胁而行，则有似也。今子蓬蓬然起于北海，蓬蓬然入于南海，而似无有，何也？”风曰：“然。予蓬蓬然起于北海而入于南海也。然而指我则胜我，歟我亦胜我。虽然，夫折大木蜚大屋者，唯我能也。故以众小不胜为大胜也（为大胜者，唯圣人能之。）”

按第一段列举六物 夔、螭、蛇、风、目、心。前五者逐一羡慕(怜)下一物，和下一物讨论自己和对方行动的方法和原理。换言之，羡慕与被羡慕者的对话，应该蝉联而下：夔和螭、螭和蛇、蛇和风、风和目、目和心。假使不是周而复始，心又和夔攀谈起来，则至少也该有五段对话，至“目谓心曰……”而止。今此章只有三段对话，至蛇与风而止，则下文尚阙二段 即风何以“怜目”及目之解释 目何以“怜心”及心之解释。今本失去了这样两段，而在第四段之末，突然添上两句不伦不类的空洞的说教：“为大胜者，惟圣人能之。”这话不但与上文意义不相连属，且与前三段的体例和内容也不相侔。若认为这是《庄子》原文 则是以“风”为“圣人”显然不符合此文作者的原意。可见这分明是后人见此段末句“以众小不胜为大胜”和下文“孔子游于匡”连不起来，故在这段末后硬加上“为大胜者，惟圣人能之”以迎凑下文的“孔子”。实则在《秋水》全篇中也没有孔子这个“圣人”以众小不胜为大胜”的故事。看下面的补文，可知“孔子游于匡”一段，应该上接目与心的对话，才能文义相属，接凑合拍而自然。可证“为大胜者唯圣人能之”九字乃后人妄加无疑。

现在就这几段的内容加以分析，并考察前人对此物语的理解，然后推求阙文的内容。

在第一段下成玄英疏曰：

夔是一足之兽……五百足虫也。夔则以少企多，故怜蜺。蜺则以有羨无，故怜蛇。

蛇则以小企大，故怜风。风则以暗慕明，故怜目。目则以外慕内，故怜心。

成玄英此疏，似乎他见到了全文，故能从夔直说到心。其实他只是以主观推测，未得庄子原意，例如他说“蛇则以小企大”，就不合原文之意，因蛇所羡慕于风者是它的无形而能动，不是它的“大”。夫既无形，又安有大小？下文说“风则以暗慕明”，也不对。因风既无形，又何有乎明暗？倒是陆德明引司马彪说：“夔一足。蜺多足。蛇无足。风无形。目形缀于此，明流于彼。心则质幽，为神游外。”前四句都根据正文，故可知末二句也据正文。所引虽极简略，似乎司马彪所见唐以前的古本，风和目、目和心这两段对话尚未失去。这两段脱文今试以意补之，似应大致如此：

五 风谓目曰：“吾之起北海而入南海，虽朝发而夕至，犹有待乎行，待乎朝夕者也。今子不离分寸，不待朝夕，转瞬而见天地之大，万物之富，近则察秋毫之末，远则接日月之光，夫以我折木蜚屋之大胜，而犹不及子之无为而致远且疾，何也？”目曰：“吾转瞬而见天地之大，万物之富，吾何所待哉！吾何所胜哉！虽然，子之折木蜚屋，有损于物者也，故有待乎蓬蓬然之行，与夫朝夕南北也。吾之以近览远，无损于物者也。吾又何所待哉！”

六 目谓心曰：“吾形缀于此，而明流于彼；然寸不遮睫，则不睹江海之大；片云蔽空，则不辨日月之光。昔者之事，今无所见；他日之人，今不可见。而子则百世之上，千岁之下，精者无形，埤者无围，利者无厚，密者无间，皆能以意致之，不为物蔽，何也？”心曰：“夫意之所及，岂能囿于古今、上下、前后、左右、大小、精粗哉！吾质处幽隐，故能神游于外。虽然，意亦未尝无蔽焉或蔽于命，或蔽于时。明乎穷通之系乎命，囿乎时，则知道矣”

这样一段的下面紧接“孔子游于匡，宋人围之数匝，而弦歌不辍”，表示他知时达命，似乎文气衔接得好些。今本《庄子》把“孔子游于匡”一段上接“为大胜者，惟圣人能之”，似乎文义毫不连续。并且后来围他的人退兵，乃是发现他不是阳虎，认错了人，并不是他这“圣人”有什么退兵妙计而“大胜”了包围他的甲士。若把此事当作圣人的“大胜”那简直是阿 Q 哲学了。

“奇文共欣赏”，不知陶渊明指的是哪一部书或哪一篇。我想《庄子》够得上“奇文”的称号——简直太奇了，以至读者为奇所迷，竟不注意其中有缺文。据我看《庄子》各篇中缺文可能不少，《秋水》篇中这几段缺得太明显了，只好补一下。如果补错了，别人不妨也试试看。

原载《社会科学战线》一九七八年创刊号

书 札 套 语

瞿兑之《中国骈文概论》云：

按清中叶以后，普通书札，都是开头叙寒暄，并将彼我两方的关系总提数句，次将彼方恭维几句，然后再讲到彼此的情谊，希望常常通信等等，徐氏（陵）此文（指《与李昶书》）已经有些这种套头。所以他在文体上，确是占重要位置的一个人。（页四十九）

并引徐陵与李昶书一段如下：

藉甚清徽，常怀虚眷。山川缅邈，河渭像于经星；顾望风流，长安远于朝日。青萋戒日，白露为霜。君子唯宜，礼履多豫。雍容廊庙，献纳便繁。留使催书，驻马成檄。车骑将军，宾客盈座；丞相长史，瞻对有劳。脱惠笺缙，慰其翘想。

今按徐陵擅长此类书札，固矣。脱谓此种书札中之套语始于徐陵或齐、梁，则非。检《后汉书》卷九七《党锢·李膺传》录荀爽贻膺书云：

久废过庭，不闻善诱；陟岵瞻望，惟日为岁。知以直道，不容于时；乐山悦水，家于汤城。道近路夷，即当聘问。无状婴疾，阙于所仰。……

首四句全是套语，“道近路夷”以下四句亦然。荀爽对膺极为倾倒，尝为李膺御车，归语人曰：“今日乃得御李君矣。”其仰慕如此，故拟之以父。（《诗·魏风·陟岵》：“陟彼岵兮，瞻望父兮。父曰：‘嗟！予季行役，夙夜无已……’”，）

据此，则书札首用套语，不始于南朝，东汉固已有之矣。其后曹魏君臣之笺启，起首辄互道思慕，不似秦汉之直陈事理，如阮瑀《为曹公与孙权书》云：“离绝以来，于今三年，无一日而忘前好。亦犹姻媾之义，恩情已深，违异之恨，中间尚浅也。孤怀此心，君岂同哉？”曹丕《与吴质书》云：“季重无恙。涂路虽局，官守有限，愿言之怀，良不可任。”岁月易得，别来行复四年，三年不见，《东山》犹叹其远，况乃过之，思何可支，虽书疏往还，未足解其劳结。”曹植《与杨修书》云：“数日不见，思子为劳，想同之也。”应璩《与曹长思书》云：“足下去后，甚相思想，《叔田》有‘无人’之歌，《闾阎》有‘匪存’之思。风人之作，岂虚也哉？”杨修《答曹植笺》云：“不待数日，若弥年岁。岂由爱顾之隆，使系仰之情深耶？”且多引《诗》以取况，悉承东汉遗风，几成定格。西汉书札，殊不见有此类套语。无疑李陵《答苏武书》为魏晋好事者伪作，均从文体立论，实则不特此文简练排整，决非西汉洒脱恣肆之体，即就其首段套语而论，亦决为魏晋以降作品也，兹录其首段如下，以资参证：

子卿足下：勤宣令德，策名清时。荣问休畅，幸甚幸甚！远托异国，昔人所悲，望风怀想，能不依依？

末段又云：

……勿以为念，努力自爱。时因北风，复惠德音。

尤非西汉人所能想像，虽东汉书札，亦不作如此结束。六朝始盛行此风，如梁简文帝《与刘孝绰书》末云：“但离阔已久，裁劳寝寐。伫闻还驿，以慰相思。”吴逊《为衡山侯与妇书》末云：“弗陈往翰，宁写款怀？”

迟枉琼瑶 慰其杼轴。(迟 待也。“琼瑶”谓报书。《卫风·木瓜》：“投我以木桃，报之以琼瑶，非报也，永以为好也。”“杼轴”谓予怀。陆机《文赋》：“虽杼轴于予怀，怵他人之我先。”皆以四言骈句收束，期望覆信。此亦可证《答苏武书》甚至晚于魏晋也。

此虽一小问题，然于中国文学之演变不无关系，盖韩愈之古文运动，即为革去此类文字而发。（然其《与孟东野书》等文，尚不能尽脱魏晋传统也。）录之，以为治文学史者之参考。

原载一九七九年八月廿九日香港《大公报·艺林》新九十五期

石勒奖赏捕己者

以前听说过这样一个故事：据说有一次拿破仑晚上出来，经过岗哨，哨兵问他口令，他偏偏忘了，因为夜间口令是每晚不同的。哨兵便把他逮捕了。他申辩说，他是总司令。哨兵说，他奉总司令的命令，凡是不知当晚口令的，一律逮捕，不准通行。

哨兵把拿破仑扣留了一夜。第二天，拿破仑把这个哨兵升为军曹。

这个故事是真是假，我曾请教过法国留学的前辈，此事见于何书，他们也说不上来。

但中国历史中却真有这样的事，记载分明，斑斑可考，而且同类故事还不止一个。

其一：南北朝时北朝的后赵国主石勒奖励要逮捕他的门卫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九十三晋成帝咸和元年（326）三月纪：后赵主（石）勒夜微行检察诸营卫，赍金帛以赂门者求出。永昌门侯王假欲收捕之，从者至，乃止。旦，召假，以为振忠都尉，爵关内侯。其二：唐李肇《国史补》（卷中）记录了一个几乎是同样的故事。吕元膺为鄂岳都团练使，夜登城，女墙已锁。守陴者曰：“军法，夜不可开。”（膺）乃告言中丞自登。守者又曰：“夜中不辨是非，虽中丞亦不可。”元膺乃归。明日，摧守陴者为大职。

这两个故事之可贵，不但在小兵、小吏之严格守法，甚至不怕担当“目无首长”的风险，以保卫法制的不可侵犯性；而尤其在于：作为一国之王（如石勒）或地方长官，在受到部下冒犯他的尊严之后，不但毫不介意，反而奖赏他的守法精神，给他封侯或升官。这两个故事的

经验教训，我想不必再发挥了。

这两个故事和拿破仑的故事合起来看，似乎是近时所谓“比较文学”之一例。但其内容已超出“文学”之外。我很怀疑拿破仑的故事是否由石勒的故事演变流传出去的，因为十六、十七世纪在华的法国、意大利传教士，曾把中国历史中好些材料译成法文或拉丁文。《资治通鉴》是最早被译为西文的中国经典之一。

原载一九八二年十月二日《北京晚报·百家言》